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宣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宣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侵占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、急性心理壓力反應，以情緒障礙為主、其他雙相情緒障礙症、其他精神疾病引起的失眠症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 靖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47134號

16 被 告 黃宣絜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宣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9日13時5分  
24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億瑪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
25 （下稱億瑪公司）內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樓長許淑菁所管領、  
26 置於貨架上之背心4件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 
27 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為許淑菁發現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  
28 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億瑪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黃宣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；  
02 (二)告訴代理人許淑菁於警詢時之指訴；  
03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；  
05 (四)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2張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  
07 長期罹患精神疾病，嗣後坦承犯罪，頗有悔意，已與告訴人  
08 達成和解，並補償告訴人新臺幣8,000元之損失，有113年9  
09 月13日和解書、衛生署桃園醫院102年5月17日乙種字第0000  
10 000號診斷證明書、一德身心診所112年3月2日診斷證明書存  
11 卷可參，請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6 檢 察 官 林佳慧